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了解和审核的情况，未发现李青女士、李冲先生、胡建华先生、魏军桥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锦霞

张金鑫

廖圣林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